



114年十一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NOV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 一、政風法令宣導系列
- 二、廉政案例宣導
-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四、機關安全維護
- 五、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六、消費者保護
- 七、檢舉資訊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 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全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8)

八、巧妙羞辱知府大人

清末有一個叫作夏川的知府大人，自調任熱河知府後，即魚肉鄉民、橫徵暴斂，民眾對其恨之入骨。後來百姓一狀告到京城，結果夏川遭到罷官。當他臨走時，大街上張燈結采，人們喜氣洋洋，城中百姓紛紛推車挑擔來為他送行。

夏知府一看到那麼多的送行鄉親，不覺得有些志得意滿，當走到城外時，夏知府一時好奇，便問送行鄉親你們推車挑擔個什麼東西，是要送我嗎？鄉親們說：「這是咱家鄉的黃土，要送給知府大人作紀念的。」夏知府一時不解，其中一老漢便笑答：「這是地皮啊！我們怕老爺這幾年搜括的不夠，特地再送來些給您....。」只見知府大人臉色一陣青、一陣白。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1 * *

民間最常見的基本理財方式 - 搭會。由數十人或數人，為一定目的而經營，濟困厄、互通有無，從事儲蓄的金融組織，所以又稱互助會。

由於會首與會員組成的原因不外是人情和信任的關係，一般人通常便容易忽略，或「不好意思」採取一些事前預防的措施。因此，當有倒會的情況發生時，在法律追究上便經常有舉證上的困難。

因此，保障自己的方法，第一要有清清楚楚的會員名冊(記載詳細)。常見的錯誤就是在會員名冊上不是綽號如：阿花、小王，就是如：陳先生、李太太這種不明不白的稱謂，連最起碼的姓名都未能標示清楚。一份詳細會員名冊，應該有完整而清楚的姓名、電話、住址，以及身分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2 * *

其次，互助會中，通常只有會首和會員之間縱向的聯繫，因此，前面幾次是誰標了會？標多少？恐怕都是未來糾紛的關鍵。經常可見的情況是冒標，會員之間若無聯繫，或彼此根本不認識，那麼冒標的情形最易出現。有時則是在發生倒會前，會首已經好幾期沒將會款如期交給會員了，而其他會員彼此之間也根本沒發覺這些徵兆，都是因為橫向聯繫不足的關係。

除了詳細的會員名冊外，隨時注意開標的進度，最好每次都能親自去現場看開標情形，會首是否同時養了好幾個會，以致可能出現週轉不靈的情形；剛開始前幾期是否出現高息搶標的狀況，每一次的會錢是否都如期交到會員手上等，都是應隨時注意的。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3 * *

每期標會要明確簽收；「簽收」則是另一項必須做到的動作，可以利用會員名冊，標明每一次由哪一位會員標了多少錢，且每一次交出去的會款都能請會首簽收，注意簽名蓋章都需正本而非影本，留下來的書面資料，將來萬一發生倒會風波時，便可作為舉證的資料。

現代人為方便，通常會使用匯款的方式繳交會錢，像這種特殊的繳錢方式，建議在一開始時將這些方法都在會單上註明清楚。例如是否雙方同意以每一次的匯款條作為繳交的依據等，將來也可能成為法律上的憑據。

尤其有些會員，會因誤認為「他家很有錢」，或「她丈夫很有錢」等表面因素，而信任對方，加入搭會。但事實上萬一發生倒會風波時，如果掛名的是那個名下沒有財產的老婆，那麼她的丈夫有再多房子也沒有用，會員仍然可能拿不回金錢補償。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4 * *

支票付會款也需留意，例如有些「死會」的會員為避免麻煩，有時一次將所有的尾款用一張支票替代，事實上並不鼓勵如此作法，因為一旦發生倒會，則會員一方面又要追償，另一方面還得趕緊保住票信。如果一定要選用這個方式，那麼同樣的，在簽收支票時，請與會首做好完整的簽收工作。誰都不願遇上倒會這種倒楣事，要是遇上了，若金額不大，通常也就算了，不過，也有會首同時養了許多會，一起倒下來，為數也十分可觀，上千萬的例子時有所聞。

因為搭會的形成是建立在互信及人情的機制上，在傳統社會觀念中，太多的手續也許會被認為不近人情，但是保障雙方的金錢及權益，不得不「先小人後君子」，記載明確的各種書面資料，仍是絕不可輕忽的法律常識。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5 * *

要知道，一般搭會會首或會員無力繳款，多是民法上的「延遲給付」或「債務不履行」的民事問題，如有會員倒會，會首應負賠償責任，會首賠償之後，同再轉向倒會的會員請求賠償所賠數額。

可是，許多人被倒會後，甚少循民事程序解決，卻多向法院提出告訴，控告會首詐欺。究竟，倒會是否構成詐欺罪呢？

按刑法上的詐欺罪，必須有不法所圖，或有無施用詐術，使人誤付財物而定，例如：得標後逃之夭夭；冒用會員名義得標；同時招組數會，任意揮霍會款等。

如果標會後，確實被人拖累，以致無力繳納應付款時，能舉出事證，證明確實是因周轉不靈或不可避免之原因而有困難，並已設法變賣家產清償，自不構成詐欺罪！

* * 如何預防倒會起風波-6 * *

倒會後避不見面，最容易被人認為是詐欺，本來可能證明是因周轉不靈的，無故逃之夭夭，反而會被通緝移送法辦，屆時可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了。

在我國民法債編中原無合會或互助會的規定，但自民國88年4月11日修止公布之條文中加入相關規定，並已於89年5月5日起施行。如死會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由會首收會款(參見民法第七百零九條第一項)，如死會會員拒不繳納，可循下列途徑救濟：

- (一)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參見鄉鎮市調解條例)。
- (二)向法院聲請調解(參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
- (三)向法院利用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四)向法院提起訴訟(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一、機關安全事項規定於「事務管理彙編」：

有關「事務管理手冊」原為行政院秘書處編印，因「事務管理規則」廢止，已於94年7月1日停止適用，另由行政院秘書處授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5年彙編相關規則並出版「事務管理彙編」提供流通。合先敘明。「事務管理彙編」中之「安全管理手冊」計分為「總則」、「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空襲防護」、「火災防護」、「竊盜預防」、「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等六大編。有關毒氣、核、生、化的救護是規定在「空襲防護」內。

二、權責劃分：

「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

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為政風機構之業務職掌。故而法務部特訂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項作業要點」作為政風機構的工作準據。「事務管理彙編」中之「安全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應組設安全防護會報，政風單位負責秘書作業。

由以上的介紹可知，機關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政風機構則就「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協助策劃執行，以落實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三、基本觀念：

(一)防護團組織是機關安全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它依民防法組成，除了防護空襲、火災外，也是機關自衛編組的基礎，要遂行安全防護自衛自保之任務

(二)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無形。

(三)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建立與機關是「生命共同體」的認識。

(四)機關安全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要有「居安思危」的警覺。

(五)對安全的追求，永遠沒有止境，永遠不能懈怠。

(六)熟悉機關地理環境、行走動線，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生意外事件，請迅速通知警衛或政風室處理。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也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時通報警衛人員或政風室處理。

(七)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

1、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不私自接用電源，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

- 
- 2、妥選適當處所，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
 - 3、對機關印信、重要文書、物品、公款等，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
 - 4、各課、室注意門禁管制，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員工，應將關閉電器、門窗鎖閉。下班時間進出辦公大樓應確實登記。

假投資詐騙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簡訊連結過
多次還沒加
我，最新佈
局免費提供
加我好友
line.me/f/r/aud



Step1

臉書、IG、YT
或簡訊看到投資
訊息，並且加
好友



Step2

假客服群組提
供投資網站，
稱以量化分析
高獲利



Ste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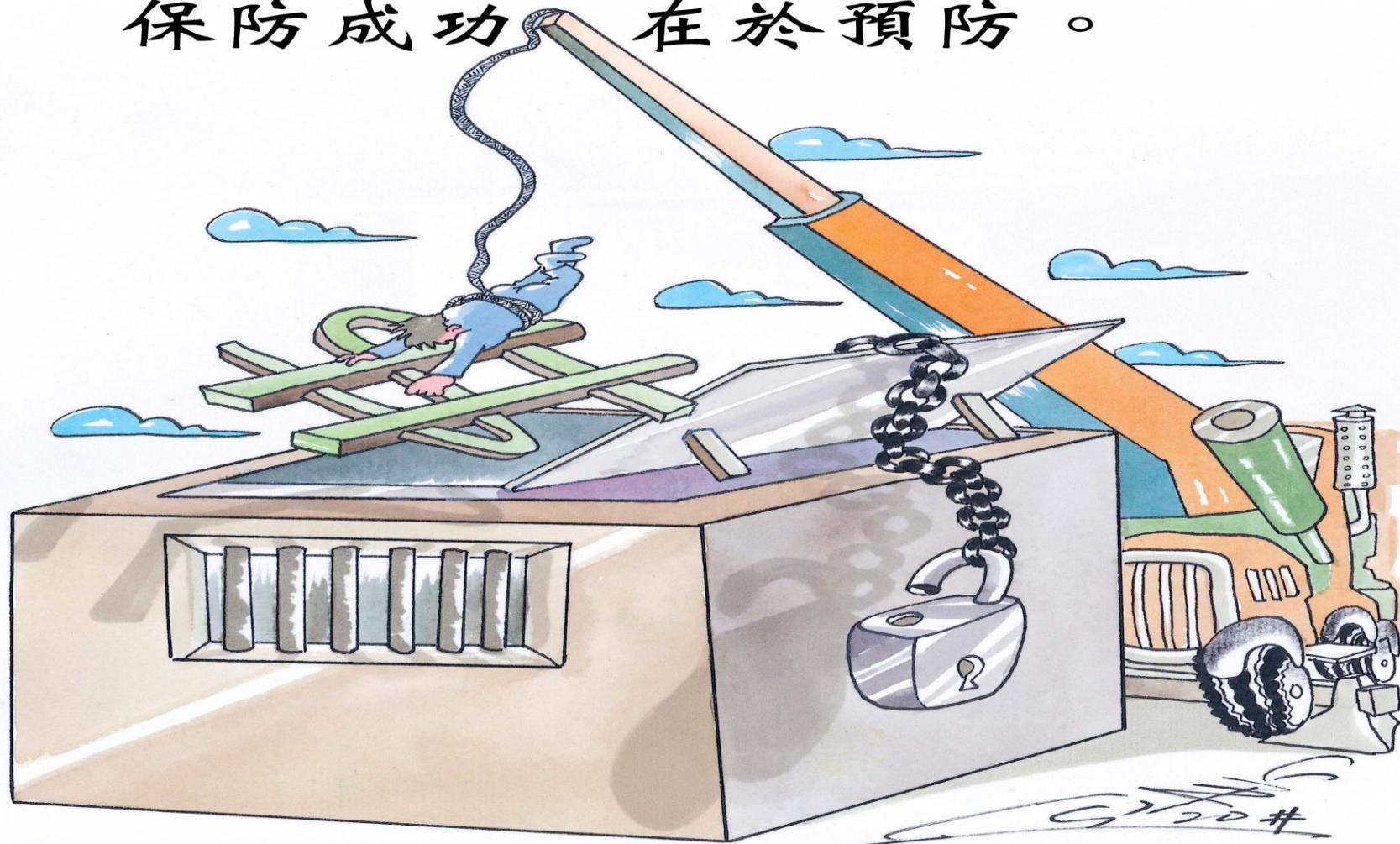
匯款至不認識
的個人戶或戶
名為建材行、
茶葉行、企業
社等人頭帳戶



Step4

想領出獲利
遭拒絕，要
求需繳保證
金、扣稅等
或關閉網站

洩密之害生於疏忽，
保防成功在於預防。





喂！不要找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健身服務新規範 守護權益更心安

時下健身產業多元發展，除提供場地及運動設施外，另推「健身教練課程」服務，為降低糾紛發生，健身服務契約新規範出爐囉！



服務資訊要明確

契約應載明期間、服務項目、金額、指定教練姓名、容留人數、保險等。

推介貸款要說明

無法提供服務時，消費者可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後續貸款。

因應疫情要衡平

應提供暫停會籍、免繳月費、會籍順延服務。

贈品處理要公平

簽約時，如將商品或會籍作為贈品，終止契約時，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該等費用。

履約保障要提供

應就預收費用50%，提供履約保障。但逐堂、按月收款或預收費用累計在5千元以下，不在此限。

終止契約要合理

爭議可歸責於業者時，應依未提供之服務內容退費，並不得收手續費、違約金。



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新聞稿專區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